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5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50 天的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。2015 年 8 月 7 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4,5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228,082.19 元已如期到账。上述款项到账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使用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1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5 年 10 月 8 日。

6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2.60%或 3.70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自产品起息日（含）到产品到期日（不含）或提前终止

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。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%投资于同业存款、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，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使用 5,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期限：360 天。

5、理财产品成立日：2015 年 8 月 21 日。

6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8 月 15 日。

7、预期净年化收益率：4.01%。

8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（含直接投资、通过信托计划投资）：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、回购、同业存款等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。投资比例限制如下：

资产类别	投资比例
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	10%-90%
债券类资产	10%-90%
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	10%-90%

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%。

9、提前终止：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，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，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。

10、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

(1) 正常兑付

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，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。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(2) 非正常情况

如果发生异常情形，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、足额变现，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，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。

11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4 年第 63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4 年第 67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1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5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49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。

6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7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52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期。

7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。

8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期。

9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9 期，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 年第 60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；

3、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 2015 年第 109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0 日